

書名 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嘉靖三十九年進賢堂重刊本  
撰者 明 胡廣等 奉敕撰  
卷 卷十八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性理- 明  
索書號 子部- 儒家- 38  
編號 04524700

# 卷十八

## 新刊性理大全第一卷

### 太極圖

○老子曰太極圖者濂溪先生之所作也先姓周氏名厚實字  
叔後避英宗准名改厚頤家世宿州管道縣濂溪之上博學  
力行聞道甚早遇事則果有古人風為政精密嚴如務道理  
言作太極圖通書易兩數篇皆襟懷淵澹雅有高趣尤崇佳山  
水廬山之麓有溪為先生濯澗而祭之因寓以濂溪之稱而築  
書堂於其上又曰先生之學其妙具於太極一圖通書之言亦  
自此圖之蘊而程先生兄弟第證其性命之際亦未嘗不因其說  
既通書之誠動靜理性命等章及程氏書李仲通銘程御公志  
子好學論等章則可見矣滿清逸誌先生之墓叙所著書特  
作太極圖為稱首然則此圖當為先生書首無疑也然先生  
手以抄二程本因附書後傳者見其如此遂誤以圖為書之  
草不復釐正使先生立象盡意之微旨暗而不明而驟讀通  
者亦復不知有所統攝此則諸本之失也又嘗讀宋內翰宏  
論表謂此圖之傳自陳搏神效穆脩而采而王雱胡氏作  
以為先生非正為神穆之學者此持其學之一師耳非其  
也夫以先生之學之妙不出此圖以為得之於人則安非  
以竊嘗疑之及得誌文攷之然後知其果先生所自作而非用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524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 儒家 3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嘉靖三十九年進賢堂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彩色首頁1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1202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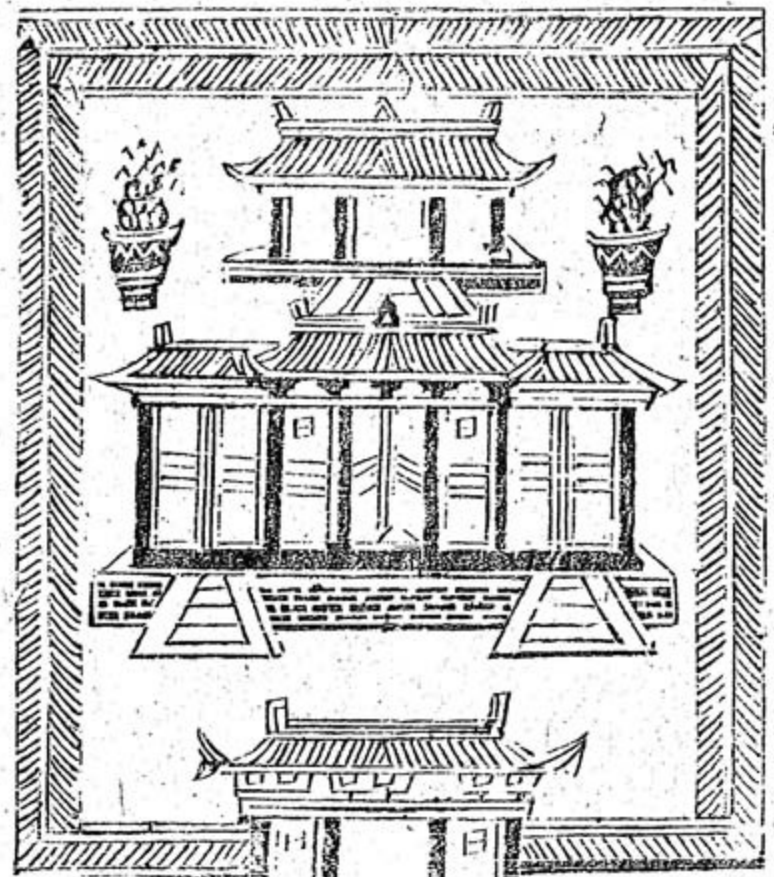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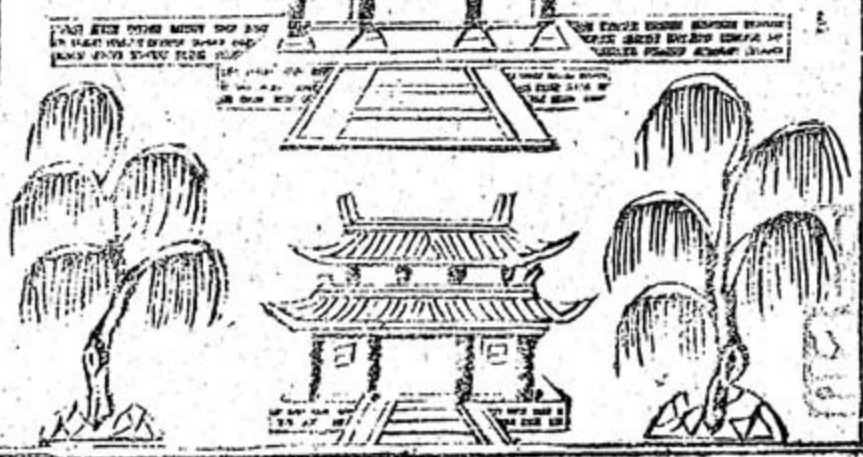
東洋研究會  
圖書部

東洋研究會

家禮圖



新刊性理大全卷之十八  
家禮一



性理大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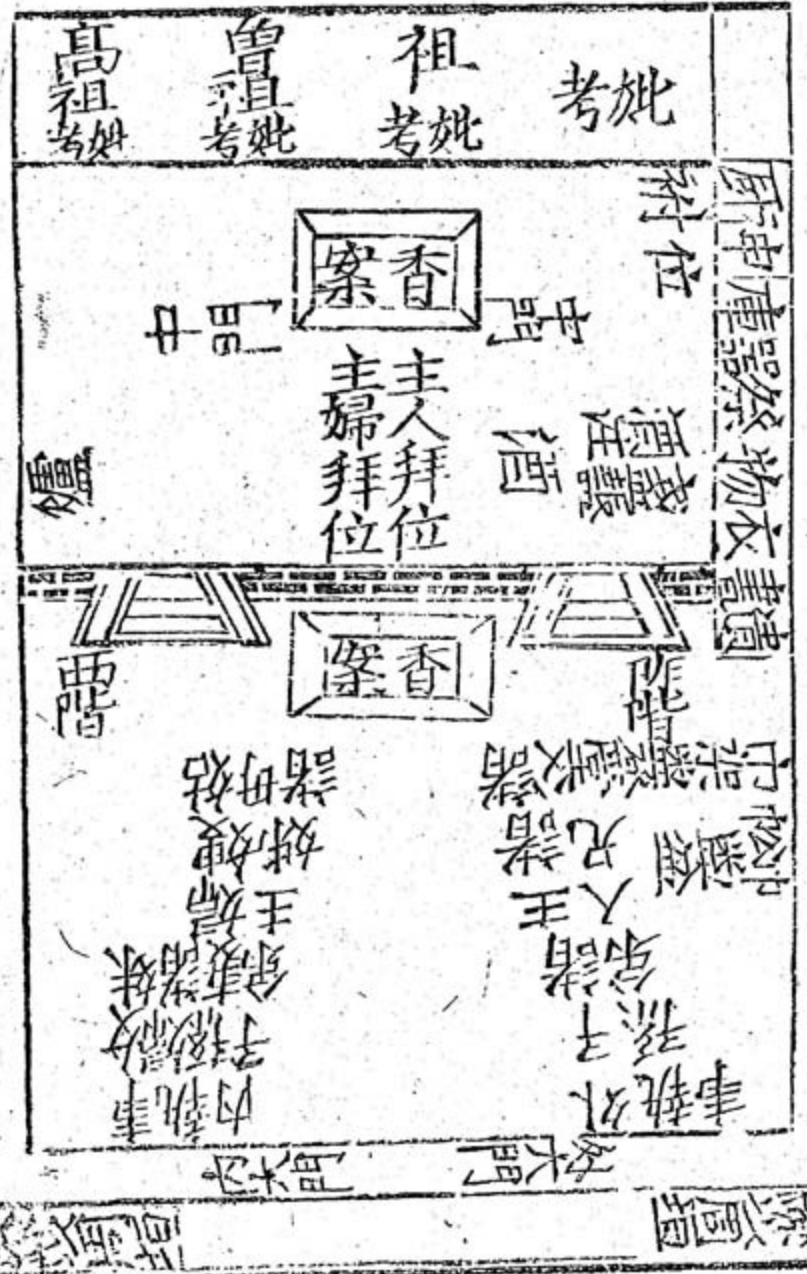
圖 前 衣 深

寸二廣綠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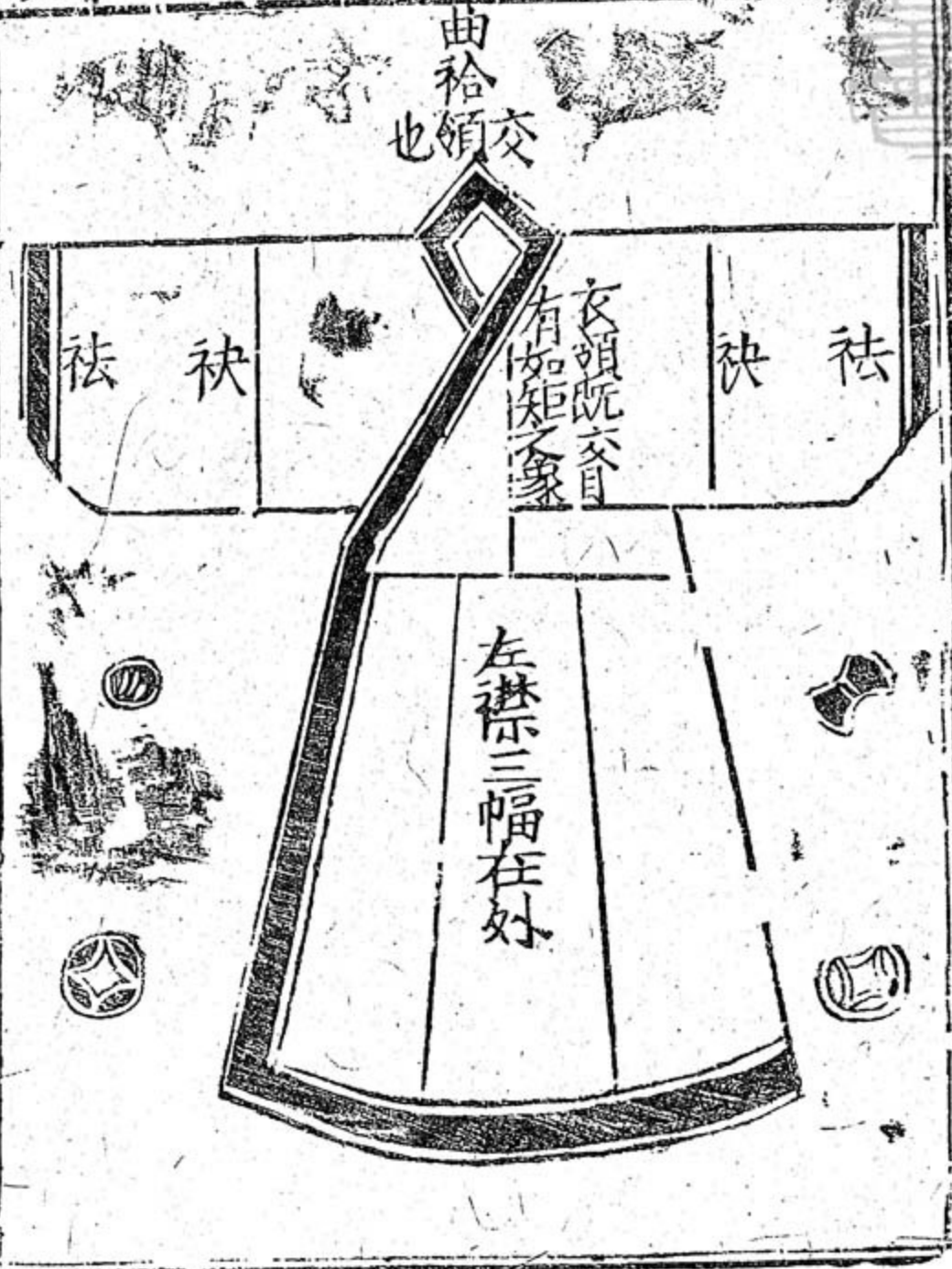


袷袖是大有子圖之明又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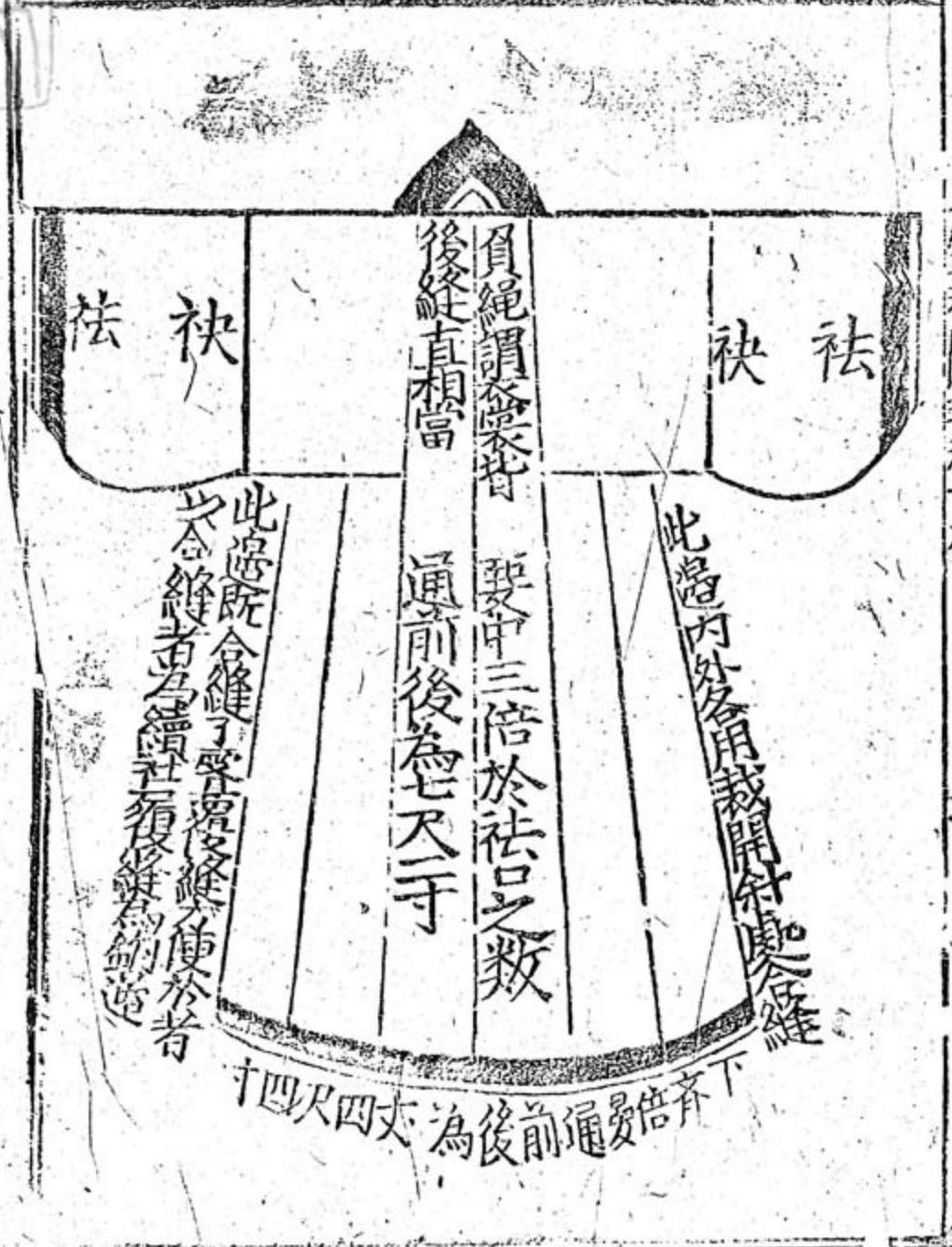
圖 堂 祠



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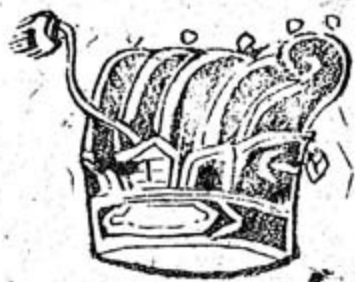


深衣後圖





冠 衣 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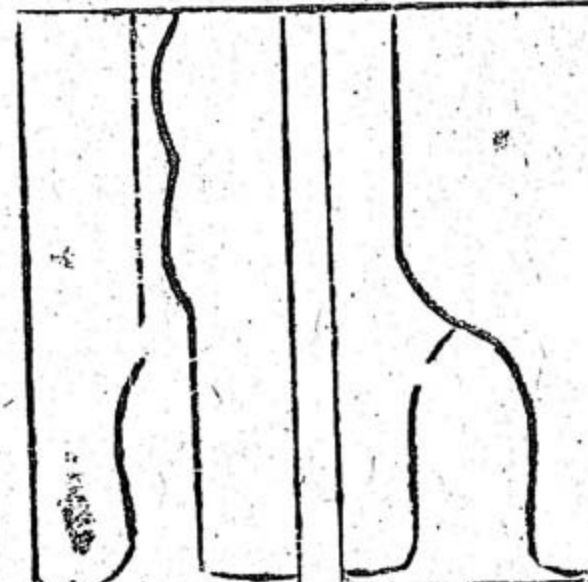
玉藻云天子素帶未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注云大夫辟其紐及木十辟其末而已○按終辟也辟綠也充辟謂畫綠也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綠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綠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綠也上惟綠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綠也糊紙為之武高十許黃二寸表四寸上為五梁黃如武之表而長八十跨頂前後下者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綴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玉並制度云縹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如紙尤堅變

法後衣裁 | 法前衣裁

正身二尺二寸中負繩處斜長一寸而綴裳相接則著時腰間綴痕平正

正身二尺二寸中綴領處斜長四寸度綴裳相接處平正便於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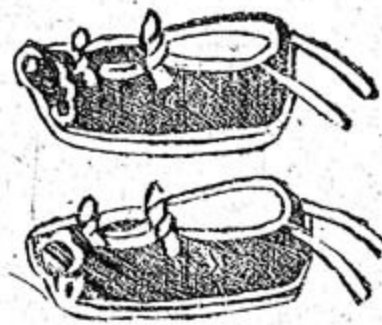
縫制 | 曲裾 | 成制 | 曲裾 | 裁制 | 曲裾



闊一尺四寸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六寸闊一尺四寸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六寸



履之圖



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履處  
 為橫輒左邊及屈之自輒左四寸  
 間斜縫向左負曲而下遂循左邊至  
 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緇使心向重以  
 輒常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帶帶三  
 寸長二尺自申外過頂後相結而折之  
 深衣用白厚俵狀如今之荷綸音勛  
 音益純音準其音息以者以紉紉者  
 謂徒頭屈修或緇為鼻續者絳中紉  
 音旬也純謂履唇緣也其所以履屨  
 也或用白履黑純禮亦宜然

冠行

冠于東序此冠義所謂冠於阼也此者主人位在東序端位主人也

將雙紛  
 冠四儉  
 者采袞

房

與出高禮或深

與衣履華

身衫

用闌衫

無宮者

三服公服

初服深衣

冠者適房

可謂深衣

深衣

冠者出房南向

冠者須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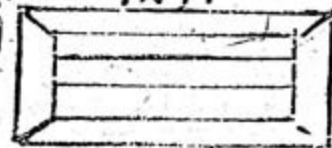
臨脯

如儀加

鹿同泥

實

實



階阼

階

手執親

洗

替者盟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出門西向用禮

主人出門西向用禮



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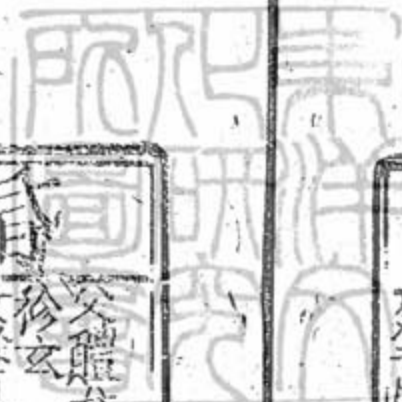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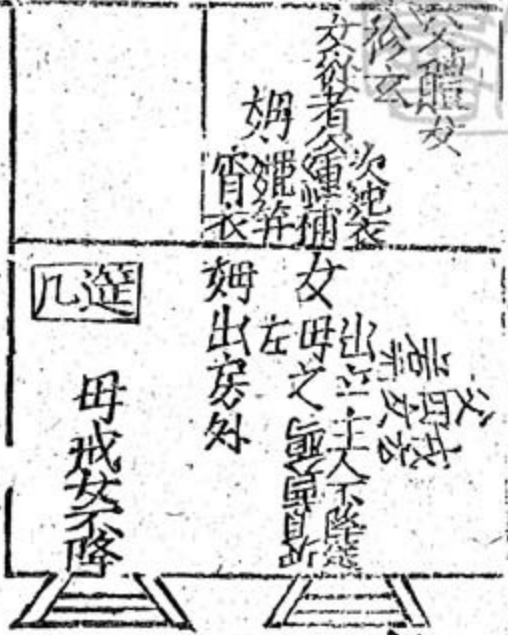
堂

記云適子冠於  
 阼以著代也既  
 子不於阼而冠  
 於房外南面非  
 代故也記云醮  
 於客位嘉有成  
 也是適子於客  
 位也而尊之此  
 則成而不尊  
 冠之處遂醮焉

慈子棠西堂西為堂  
 冠義謂醮於客位  
 西為客位尊於



昏禮親迎之圖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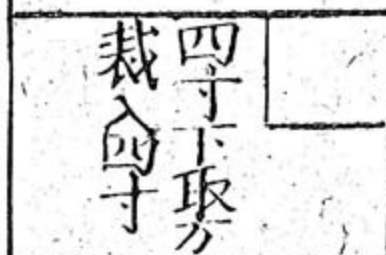
喪

圖前向摺反

裁社之圖  
兩社相疊之圖



裁辟領十四圖



別用布一長六尺一寸八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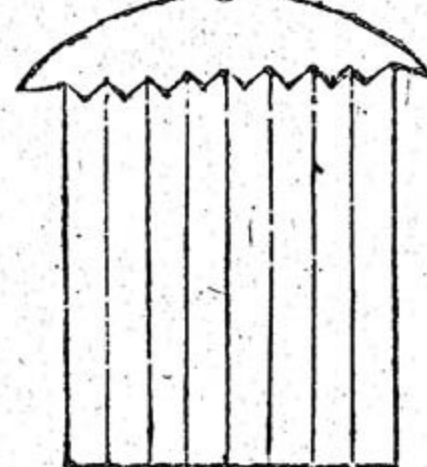
去此不用

反摺

辟領

去此不用

裳制



幅前幅四後

位之圖大斂

行尊女婦

縱綫



衾

銘姓

大斂先布絞之橫者五於棺中次布絞之縱者於其次布衾之有綿者於其上各垂其裔於四外缺於後迂尸其中以帶其空闕處卷衣裝之於衾充實以衾先掩足掩身掩左坎掩右結絞先結後者以結橫者

水

同姓婦女次服為次

女

銘

尸 覆之 施倚 帛 掉 堂

女

次

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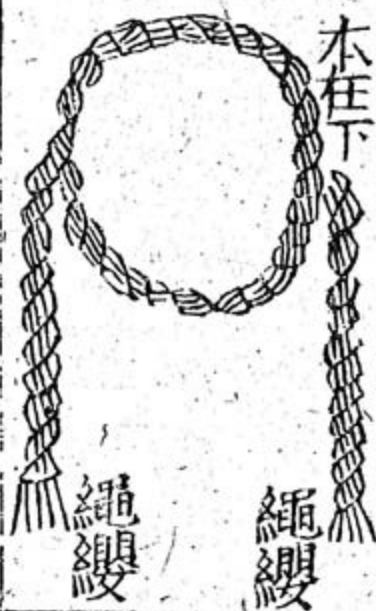
陳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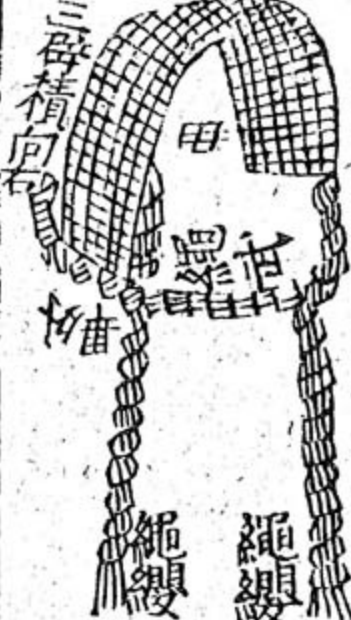


冠 經 絞

斬衰首經



斬衰冠



大功冠並同小功冠三辟積向  
木在下

士夜禮疏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別  
生曰首經大一極口是紉指與第三指一圍腰經較小於帶又小於腰經腰  
經象人帶兩頭長垂下紉帶象帶頭有極口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齊衰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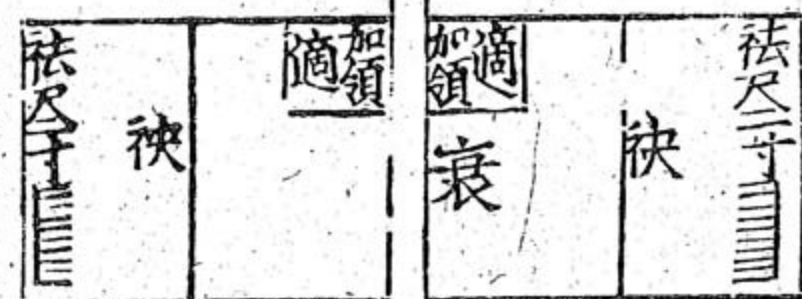
齊衰冠



總麻冠與齊衰同

圖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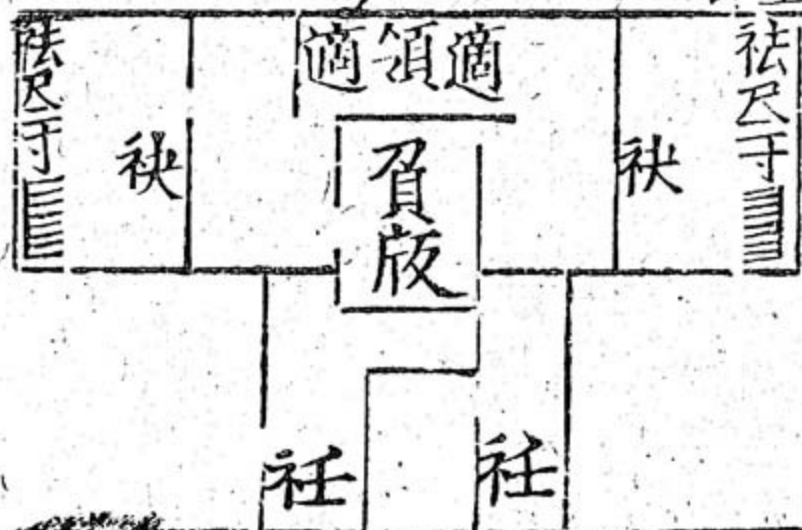
加領於衣前圖



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式

前衰後有版左右適惟人子為父母用之其

加領於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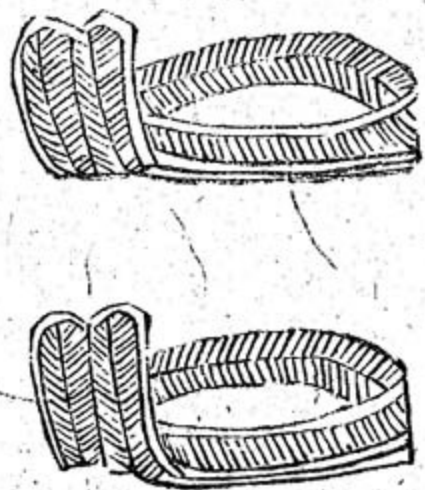


縫合其衣留上  
一尺二寸以為袖口



斬衰杖履圖

管履



杖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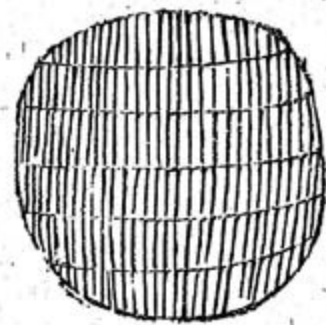


喪祭器

筥



苞



帶式圖

斬衰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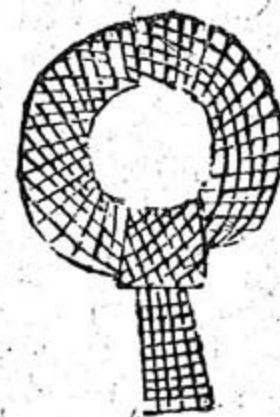
斬衰至大功皆散垂



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散垂

齊衰以下用布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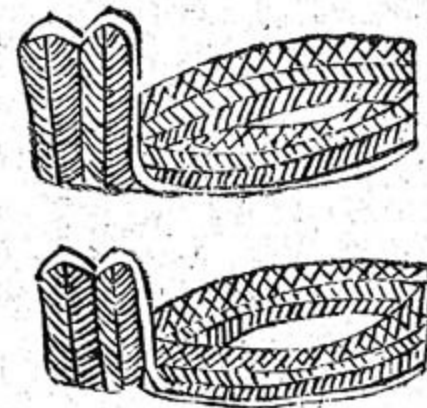
結本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為長經之制以麻根處為頭右邊而從額前向  
左圍向頭後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在  
麻尾之上其加於冠外須著綬方不脫落也



齊衰杖履圖

履既



杖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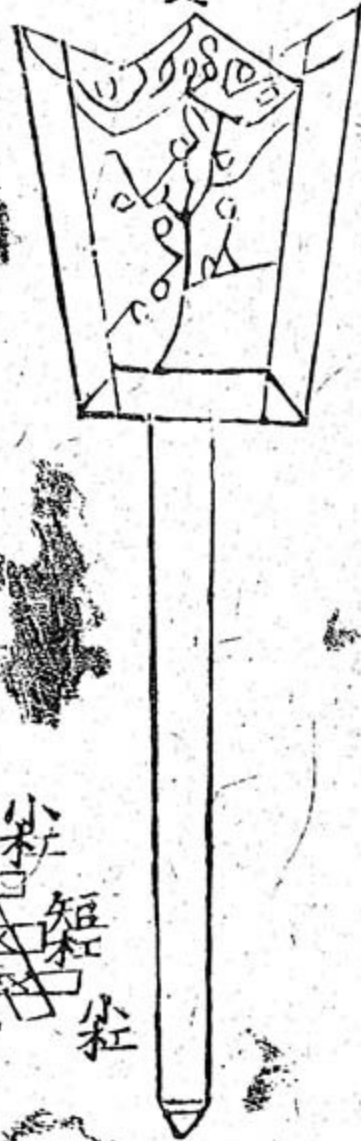


具之圖



喪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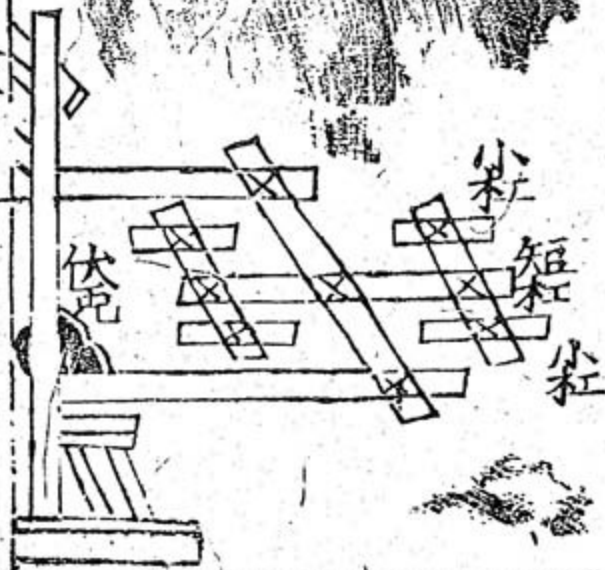
妻



喪夫記君師指輔妻綴妻書妻正戴圭大夫士戴絞車行之以障車既安何於廣中障極尺度畫制戴本章註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  
屬為負鑿

別作小方牀載柩  
旁立兩柱柱外施負













# 服制之圖

父有子已  
有大功已  
上親服齊  
喪三月  
元不同居  
則無服  
附異父同  
母之兄弟  
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

謂父再娶之  
母義服齊衰  
三年○繼母  
為長子報服  
齊衰三年○  
為衆子乃服  
不杖期○繼  
母出則無服  
○若父卒繼  
母嫁而已從  
之乃服杖期  
繼母報服不  
杖期○母出  
為繼母之兄  
弟姊妹大功

期而為祖  
後則無服  
○度母為  
其子為君  
之衆子齊  
衰不杖期  
○為君之  
長子齊衰  
三年○妾  
為君斬衰  
三年○為  
父母君為  
父母不杖  
期○庶母  
慈已者請  
自小乳養  
已者義服  
小功

謂小乳  
哺曰乳  
母義服  
總麻  
謂養同  
宗及三  
歲以下  
遺棄之  
子者與  
親母同  
正服齊  
衰三年

謂各母拜  
嫁降服  
母為子乃  
下扶期自  
子已適人  
乃服大功  
為女投服  
子為父后  
者不服○  
前夫之子  
從已好者  
服不杖期

# 為夫黨服圖

夫為祖曾高  
祖及祖母曾  
高祖母承重  
者孫夫服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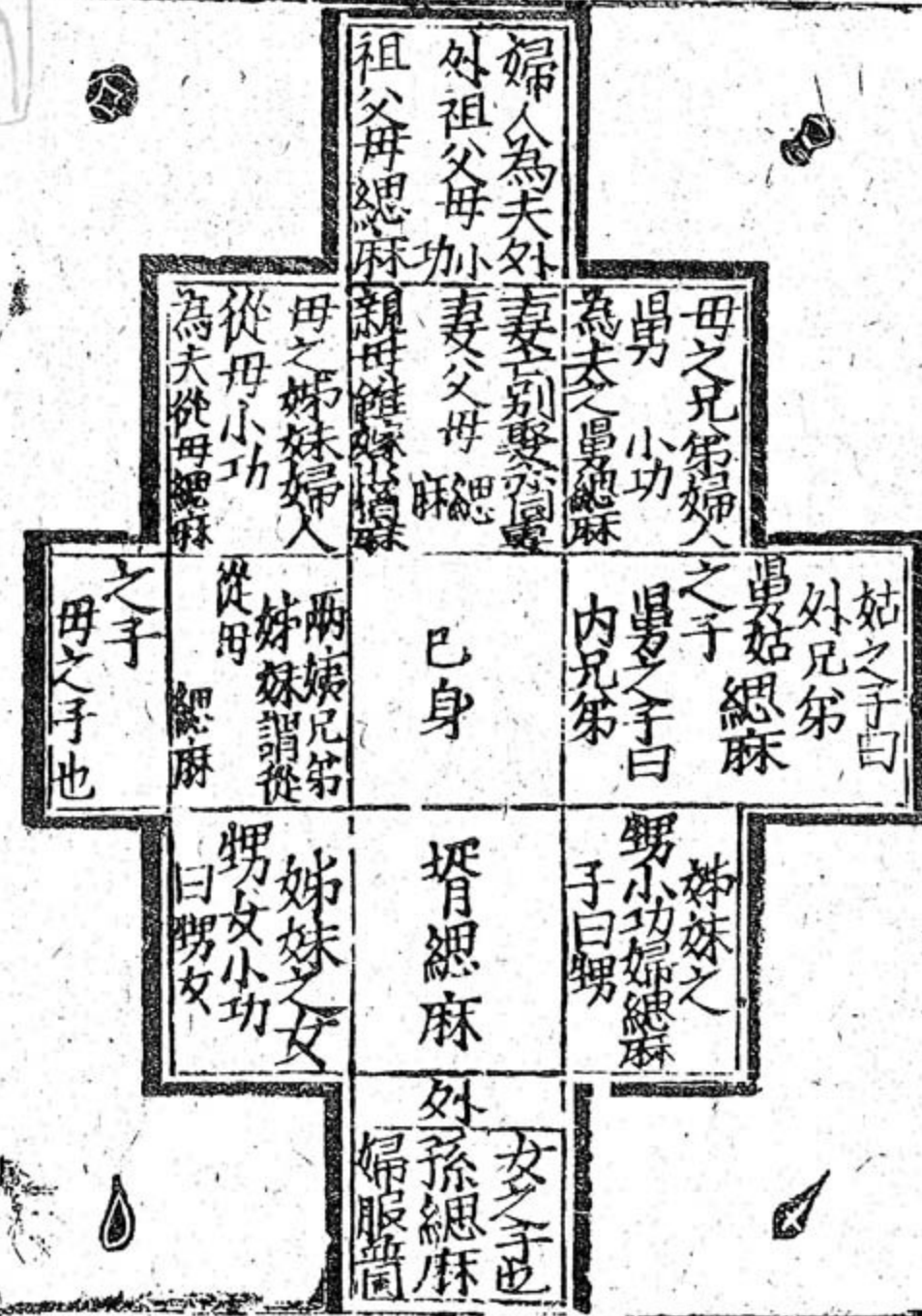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夫為父後  
妻為木生  
舅姑服亦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神主

全式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顯高祖考其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元孫其奉祀

前

禮經及家禮原本 於高祖考上正日用皇字今用顯字可也

伊川先生云作主用粟

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

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

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

三分象月之日厚十二

分象日之辰身廣皆厚寸日

上五分為身首寸之下勒

前為領而判之居前二

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



後

連領三分之一居後



竅

改正官其空詳其字其第幾神上

木主

跌式



方四寸

厚寸二分

姓名行其字其第幾神主附  
 中夜寸合之板於跌身  
 跌上一尺八分并竅其旁以  
 通中如身厚三之一徑四  
 分居二分之一上謂在七  
 之粉壁其前以筆屬稱  
 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  
 或師行如場上秀才也  
 即我旁題主祀之名也  
 子其加贈易世則筆游  
 未祀水以析外改才  
 而更之不改也

精韜籍式

面頂俱虛

坐式



底蓋闊厚  
出令受蓋

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平頂蓋式



蓋廣皆  
以單漆  
飾之

按書儀云版下有跌韜之以囊藉之以褥藉之  
 人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收家  
 其精可以為萬世法然  
 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  
 注不故用尺之長短故  
 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  
 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  
 與溫公書儀多誤注為  
 五十五分弱而所謂省  
 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  
 時與程時質之晦翁先  
 上谷云省尺乃是今天



式 積

直四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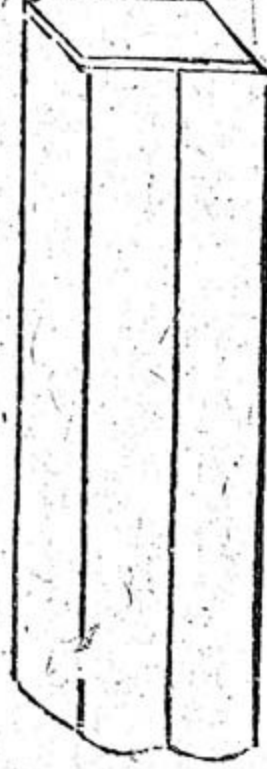
後作平底基座

前作市總改閣

籍

式 縫 緝

式 全 緝



方闊與積內同齊布  
加厚裏之以帛考紫  
妣緋囊亦如之

式如斗  
帳合縫  
居後之  
中積雷  
其未頂  
用薄板  
自土而  
下韜之  
與手身  
齊

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  
布帛尺者是以也繼及會  
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  
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  
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  
居其左以周尺較之布  
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  
衣是造主之制始定今  
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  
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  
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  
者可以恍然無惑也嘉  
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  
潘時宰仲善父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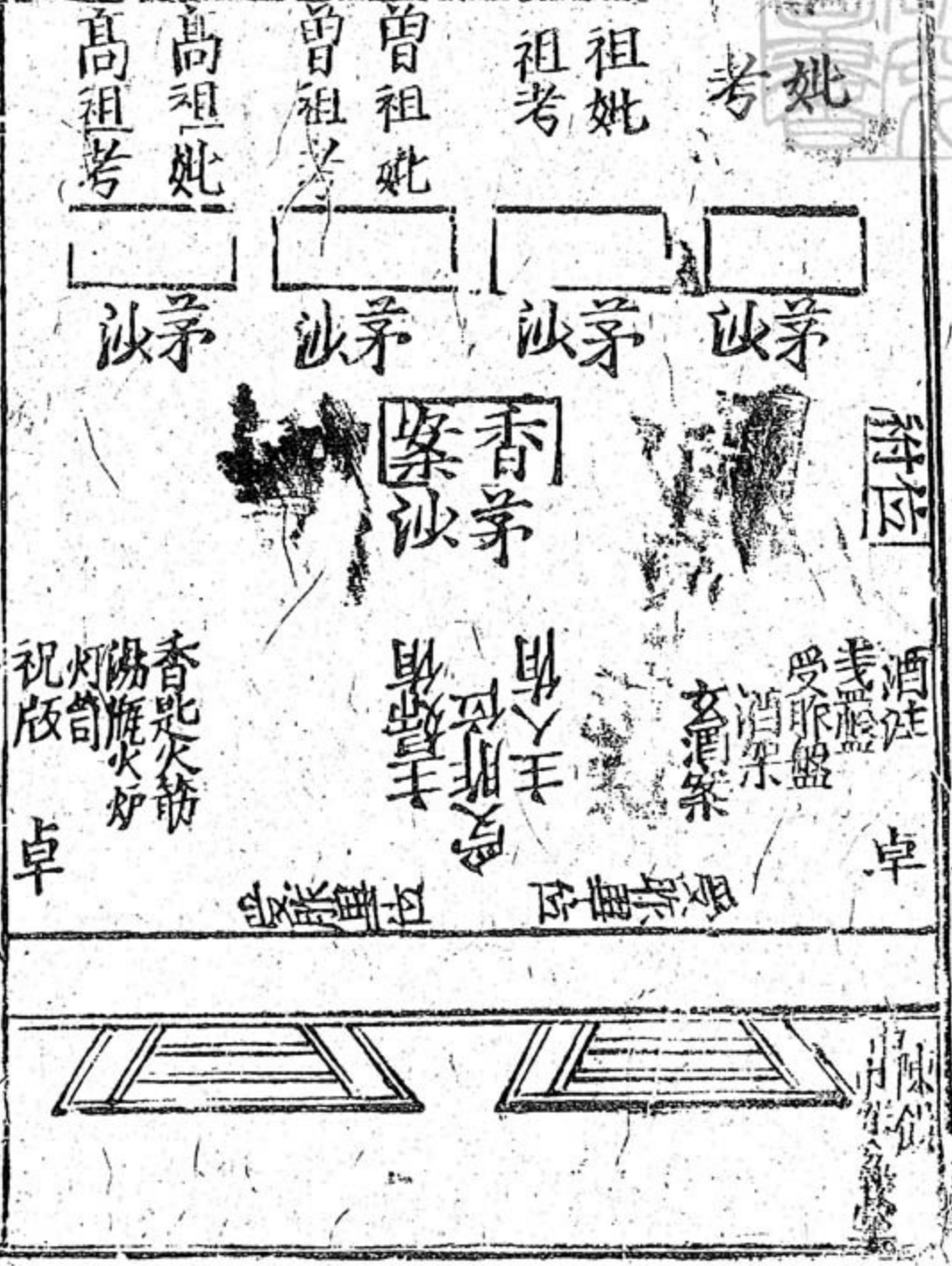






劉氏家孫曰呂及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大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豈可與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宗子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戒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簡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書其祭之數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

丁寢時祭之圖



率亦

卓

陳

香匙火筋  
湯旛火炉  
祝版

卓

主人  
司相  
司饗

卓

受昨盤  
酒架  
香案

卓



每位設饌之圖

妣位

考位

果果果果  
疏肺疏肺  
米魚炙肉  
羹醢羹醢  
醢醢醢醢

果果果果  
疏肺疏肺  
米魚炙肉  
羹醢羹醢  
醢醢醢醢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八

終

新刊性理大全第十九卷

家禮二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体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言為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廡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為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凜其要而困於貧饜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